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手册

（2023年版）

指导单位：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

评定机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

2023年8月

目 录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指南 1](#_Toc141715096)

[一、免费申报 1](#_Toc141715097)

[二、承诺要求 1](#_Toc141715098)

[三、申报主体信息要求 1](#_Toc141715099)

[四、参评产品要求 1](#_Toc141715100)

[五、申报书和样品提交要求 2](#_Toc141715101)

[六、证明材料提供原则 3](#_Toc141715102)

[七、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材料处理 4](#_Toc141715103)

[八、证明材料不属于申报主体的情况 4](#_Toc141715104)

[九、对注册或备案发生过变化的产品的甄别 4](#_Toc141715105)

[十、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5](#_Toc141715106)

[十一、申报书及样品提交 5](#_Toc141715107)

[十二、材料收件 6](#_Toc141715108)

[十三、其他 6](#_Toc141715109)

[评定工作管理制度和评定标准 7](#_Toc141715110)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8](#_Toc141715111)

[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 16](#_Toc141715112)

[三、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17](#_Toc141715113)

[2023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 23](#_Toc141715114)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26](#_Toc141715115)

[一、承诺书 27](#_Toc141715116)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1](#_Toc141715117)

[三、参评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31](#_Toc141715118)

[第二部分 申报表及产品证明材料 32](#_Toc141715119)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表 33](#_Toc141715120)

[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34](#_Toc141715121)

[三、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 38](#_Toc141715122)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指南

## 一、免费申报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广东省药监科学学会组织实施，企业免费参加。

## 二、承诺要求

（一）申报主体须签署《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主体承诺书》（格式见《申报书》），并由申报主体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二）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也应签署《参评产品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格式见《申报书》），并由受托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三）承诺书未盖章、印章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承诺无效。

（四）如承诺书存在任何虚假，一切责任由承诺单位承担。

## 三、申报主体信息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参评产品的注册人或备案人，申报主体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参评产品注册人或备案人名称一致。

（二）请准确填写申报主体法人代表、联系人的相关信息，以便联系。

## 四、参评产品要求

（一）参评产品应在评定类别范围内

2023年度评定范围为，现行国家化妆品分类中除宣称染发、烫发、防脱发功效以外的，使用人群为普通人群的化妆品。参评产品样品应有完整的销售包装。如参评产品与其他产品组合包装销售的，应以独立备案的产品为单位进行申报，不接受组合包装产品申报（产品为不可拆分的组合包装，且以组合包装形式备案的除外）。

（二）申报主体和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申报主体、受托生产企业应对以上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3．截至申报开始日，参评产品已注册或备案满两年，并在有效期内。

4．参评产品在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信誉良好。

## 五、申报书和样品提交要求

（一）申报书

1.每个参评产品独立提交申报书。

2.每个参评产品提交1份正本、2份副本共3份纸质申报书（在封面醒目处标识“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交1份电子版申报书。电子版与纸质申报书内容应完全一致。电子版应为纸质版申报书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

3.申报主体应提供材料内容见《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

4.申报书封面、申报表和每份证明材料均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装订成册后应加盖骑缝章。

5．申报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二）样品要求

1.每个参评产品应提交1个样品，与申报书同时提交。参评产品为组合包装中的一件或几件时，样品可按组合包装形式提供。

2.样品应与市场在售产品一致，包括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产品标签等内容。

3.样品应标明“参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样品”字样和申报主体名称、申报日期，与申报书相关内容一致。

## 六、证明材料提供原则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原则提供：

（一）属于检验报告、记录性文件的，应为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非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的需说明原因。每份证明文件页数较多的（超过3页），只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部分、最终结论，无须全部提供。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优先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没有第三方检验报告的，可提供企业内部检验报告。

（二）属于许可、认证、资质类证明的，请提供最新的有效证明。

（三）需证明事项在标准、报道、文献中的，请突出显示，做好标识。

（四）一份证明文件证明多个事项的，可以只提供一次，但需在清单中注明，作出索引，注明“同第x.x.x项证明材料”。

（五）一个事项有多份证明的，按证明效力的优先顺序提供。

（六）仅有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的，应在相关复印件上盖章。

（七）证明文件非中文的，应翻译为中文文本，并说明翻译的中文文本与非中文证明文件内容一致，加盖单位印章。

## 七、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材料处理

企业认为申报书证明材料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可在保证其证明作用的前提下，在复印、扫描时对涉密内容进行遮盖。

## 八、证明材料不属于申报主体的情况

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于参评产品，但创新能力不属于申报主体时，按以下方法甄别处理：

（一）同一集团公司内母子公司之间、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工负责研发、生产的，视为同一主体，产品科研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可共用。例：A、B公司为同一集团公司内的子公司，参评产品由A公司研发，B公司生产。B公司是产品的备案人，该公司在申报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时，可使用A公司提供的产品研发创新有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创新能力属于受托生产企业所有的，相关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得超过50%。

## 九、对注册或备案发生过变化的产品的甄别

（一）产品名称、配方、注册/备案编号不变，其他内容如标签变更的，可以认定变更前后为同一产品。

（二）如因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备案信息变化（实际配方未发生变化），进行注销后再重新注册/备案时，导致注册/备案编号变化（产品名称、配方不变）的，可要求申报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可以认定前后注册/备案的为同一产品。

（三）产品名称、宣称功效、配方任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产品已经进行重新注册或备案，实质上构成新的产品的，原产品（证明材料中的产品）的证明材料对参评产品不具备证明作用。除非企业能提供充分的材料证明原产品与参评产品是同一产品的除外。

## 十、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证明材料请按清单顺序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书应有目录页，目录应标明页码，目录格式见后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书》中的目录页。

（二）证明材料前应附清单，格式见《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能够按清单提供的材料，请在清单相应的空格内划勾。

（三）申报主体认为具有证明作用，但清单中未列的证明材料，请在清单最后补充填写证明材料名称，并按顺序将相关材料附后。

## 十一、申报书及样品提交

申报书纸质版装订成册提交。因材料厚度原因需要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标识“第X册 共X册”；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电子扫描版，扫描版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书和样品以邮寄或送至以下地址：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工、凌工

联系电话：（020）37885665，37885763，37601665。

联系邮箱：gdmpa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6楼

## 十二、材料收件

评定活动主办方在收件时检查申报主体有关资质文件、承诺书、申报表中主要内容是否齐全，盖章、签名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回补充完善。

## 十三、其他

（一）申报主体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以备评定期间需核实有关情况、补充证明材料以及联系现场审核有关事项。

（二）鉴于申报书涉及的材料较多，建议企业认真确认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符合本次申报要求，再着手准备申报材料，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浪费。

# 评定工作管理制度和评定标准

###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1. 总 则
2. 为规范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实施及管理。
4.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守法合规、科学公正、市场导向和公益评定原则。
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评定对象为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注册人或备案人自有品牌的化妆品。
6. 组织机构
7.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8. 学会牵头，联合广东省内化妆品监管部门、相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检验机构、新闻媒体代表、法律界人士等组成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定规则和评定标准的制定、评定结果的审定等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9. 评定周期和评定标准的制定
10.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评定结果发布之日起计。
11.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原则上每年对到期复评和新申报的产品组织评定。到期复评的产品，申报主体需提前6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12. 评定标准应围绕产品质量的综合优势确定指标。
13. 评定标准的制定应广泛征求相关企业、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14. 每年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变化，结合企业和有关单位意见对评定标准进行修订。
15. 企业参评资格审查
16. 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

（三）参评产品已注册或备案满两年，并在有效期内。

（四）参评产品在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信誉良好。

1. 企业须按要求提交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书、承诺书和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申报表应载明申报主体、参评产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实际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承诺书应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内容作出承诺。
2. 资格审查时，监督抽检记录以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督抽检结果为依据，投诉举报和不良反应记录以监管部门的相关记录为依据，监督检查记录以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监督检查结果通报为依据。参评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在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基础上结合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准予参评。材料不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补交，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补交，补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参评资格。
4. 评定与发证
5. 申报主体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环节。
6. 初评、复评专家从学会优质化妆品评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终评由评定委员会负责进行。
7. 初评专家组根据参评产品的实际申报情况，对参评产品进行筛选，确定进入复评环节的产品名单。初评应以评定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具体制定初评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应规定初评所依据的关键指标、筛选的方法、拟提交复评的产品数量等。
8. 复评采用逐项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复评前应制定复评工作方案，对复评的专家分工、关键流程控制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9. 根据评定需要，学会可以在初评、复评期间要求申报主体补充评定材料和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10. 专家组应对参评产品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定意见，写明理由，并在评定文件上签名。
11. 专家组评定结束后，学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提交评委会，组织终评。

学会可根据企业申报和初评、复评工作情况，组织评委会召开评定会议。

终评程序包括听取初评、复评建议与理由、审核参评材料、决定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推荐名单。

1. 通过评委会推荐和抽检合格的产品名单，学会应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学会应对异议进行核实；无异议的，评定结果在公示期满后发布。
2. 通过评定的产品，由学会向其申报主体颁发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证书应载明获评优质化妆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申报主体与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3. 通过评定的产品，其申报主体在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可以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形包括产品包装、销售场所及广告宣传等。专用标志用于产品包装上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
4. 年度审核
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内，学会应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进行审核，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审核该产品是否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6. 审核方式为申报主体填报自查表，由学会组织审核。
7. 学会收到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产品相关问题反映的，应及时组织核实处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审核记录。
8. 在年度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时条件和评定标准要求或接到反映的相关问题情况属实的，应要求企业整改，并视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9. 退出机制
10. 申报主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撤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不予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并予以公告：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产品超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三）产品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要求的；

（四）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五）申报主体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六）申报主体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 申报主体申请退出的，向学会提出退出申请，退回已颁发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学会予以公告。
2. 主动退出、证书到期不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已经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被动退出的，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
3. 考核与监督
4. 评定、年度审核过程应客观、真实、完整，记录齐全有效，归档留存3年以上，保证评定、审核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接受监督管理。
5. 评定人员、审核人员应对其作出的评定、审核结果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学会反映，学会收到后应及时核实处理。
7. 学会应建立评定工作监督机制，对评定和审核过程及评定、审核人员进行监督。
8. 评定、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发现相关个人与单位串通对评定、审核工作结果产生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应作出相应处理。
9. 学会秘书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评委会提交上一年度评定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
10. 评定结果的运用
11. 学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协调，争取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12. 学会应积极组织联合相关媒体和运用自有媒体平台对获证产品开展广泛宣传。
13. 附 则
14.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1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式样）**

证书编号：

兹证明，以下产品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要求，评定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

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编号：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地址：

说明：1.本证书应随注册/备案证书有效而有效。

2.本证书应与其附件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评定机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

首次颁证日期：202X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至：20XX年XX月XX日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

### 三、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2023年版）**

|  |
| --- |
| **说明： 1.共设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质量控制、市场表现、产品功效、技术创新。 2.共设16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共36个评分项，包括16个基本项和20个鼓励项。基本项，是根据优质化妆品应具备的条件设置的评分项。鼓励项，是对产品具备的突出优势设置的评分项。 3.每个一级指标下设一个开放式二级指标，以“其他”标注，针对产品所具有的个性化优势、亮点，现有指标不能包括的，申报主体可以提供证据，按鼓励项对待。每个一级指标最多报一个“其他”项。**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质量控制（基本项得分30分，鼓励项得分15分） | 产品标准 | 基本项 | 产品已制定内控标准并有效实施。 | 提供企业制订的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标准实施记录。 | 3 | 0 |  |
| 基本项 | 产品有对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内控标准的项目或指标要求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内控标准指标要求高于对应国标行标情况说明。 | 3 | 0 |  |
| 鼓励项 | 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已根据《标准化法》要求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 提供企业标准文本（局部）和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平台公开的截图。 | 0 | 2 |  |
| 产品检验 | 基本项 | 产品微生物与理化检验、毒理学试验、人体安全性试验结果合格，报告齐全。 | 提供产品最近一年内微生物与理化、毒理学试验、人体安全性试验报告。  说明：本评定标准要求提供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记录性文件应为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非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的需说明原因，下同。 | 4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风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 | 提供企业风险物质相关管理制度中的风险物质控制指标以及检测记录。 | 4 | 0 |  |
| 鼓励项 | 对产品稳定性进行持续有效管理。 | 提供一年以上长期稳定性试验报告（至少两次测试）、包装材料相容性检测报告。 | 0 | 2 |  |
| 原料安全 | 基本项 | 产品原料进行了严格的安全风险评估，对原料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 提供主要原料评估材料，包括原料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现场审核记录等。 | 3 | 0 |  |
| 鼓励项 | 主要原料的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毒理检验合格，检验报告齐全。 | 主要原料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毒理检验报告，关键原料安全评估报告。  说明：请在证明材料中对主要原料作出标注。 | 0 | 3 |  |
| 1 | 质量控制（基本项得分30分，鼓励项得分15分） | 包装管理 | 基本项 | 对直接接触化妆品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分批次进行检验测试。 | 提供直接接触化妆品膏体/内容物包装材料的检验测试记录。 | 5 | 0 |  |
| 基本项 | 产品包装符合GB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要求，进行严格内控管理。 | 提供限制化妆品过度包装自测评估报告。 | 3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标签标识进行合规性内控管理。 | 提供产品标签标识宣称等检测报告。 | 2 | 0 |  |
| 鼓励项 | 对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特定风险物质进行迁移测试。 | 提供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的特定风险物质迁移测试记录。 | 0 | 2 |  |
| 鼓励项 | 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产品包装符合GB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要求。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限制化妆品过度包装测试报告。 | 0 | 1 |  |
| 鼓励项 | 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标签标识检测报告。 | 0 | 1 |  |
| 质量可持续保证 | 基本项 |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获得GMPC、ISO22716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证书。 | 实际生产企业GMPC、ISO22716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证书。 | 3 | 0 |  |
| 鼓励项 |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建设获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 数字工厂、“两化融合”等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 0 | 2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质量控制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质量安全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2 | 市场表现（基本项得分30分，鼓励项得 分10分） | 市场份额 | 基本项 （销售额与销量选其中一种）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人民币）**： 500万元以下不得分；500万元以上（含）每满100万元得1分，满分20分。计分算式：得分=（年平均销售额-500万元）/100万元，取整数，满分20分。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20 | 0 |  |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量（件）**：  5万件以下不得分；5万件以上（含）每满1万件得1分，满分20分。（销售量以最小售卖包装计算） 得分算式：得分=（年平均销售量-5万件）/1万件，取整数，满分20分。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量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 鼓励项 （销售额与销售量选择与上一选项一致）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5000万元（含）以上，每1000万得1分，满分5分。 | 证明材料同“市场份额”中“基本项”要求。 | 0 | 5 |  |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量50万件（含）以上，每10万件得1分，满分5分。 | 证明材料同“市场份额”中“基本项”要求。 |
| 用户服务 | 基本项 | 产品的消费者满意度（或好评率）95%以上。 | 提供线上平台消费者评价数据或线下满意度调查数据等证明材料。 | 5 | 0 |  |
| 基本项 | 开展产品消费知识科普，引导用户建立科学认知。 | 提供开展消费知识科普活动、建立科普基地的有关证据。 | 5 | 0 |  |
| 鼓励项 | 产品用户体验较好，复购率30%以上。 | 产品用户体验反馈证明材料、复购率证明材料（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可直接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数据作为证据）。 | 0 | 3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3 | 产品功效（基本项得分20分，鼓励项得分6分） | 功效评价 | 基本项 | 产品功效宣称评价方法严于《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 | 产品功效宣称评价报告、产品功效宣称评价依据的摘要。 | 5 | 0 |  |
| 基本项 | 产品需要以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结果作为功效评价依据的，优先委托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开展产品的功效评价。 | 功效宣称评价试验记录、报告等文件。 | 5 | 0 |  |
| 基本项 | 针对该产品开展了消费者真实使用效果研究。 | 消费者真实使用效果研究有关证明材料。 | 10 | 0 |  |
| 鼓励项 | 对《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未要求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的，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 | 提供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报告。 | 0 | 2 |  |
| 临床研究 | 鼓励项 | 功效型化妆品完成临床研究，且研究成果形成论文已发表。 | 已发表的临床研究成果论文复印件。 | 0 | 2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4 | 技术创新（基本项得分20分，鼓励项得分19分） | 配方工艺 | 基本项 | 产品采用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技术，创新技术属自主开发得10分；创新项目获政府科技部门立项、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创新成果形成论文发表等每项5分。满分20分。 | 产品自主创新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团队、科研成果（政府科技部门立项文件、成果转化的标准、发表的论文等）。说明：1.不能证明创新技术应用于参评产品的，此项不得分。2.科研创新能力非申报主体自有的：在一个集团公司内，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分工负责研发、生产，视为同一主体，此项得满分；科研创新能力为受托生产企业所有的，得分不得超过10分。 | 20 | 0 |  |
| 鼓励项 | 产品采用的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技术获专利授权。专利申请获受理得4分，获专利授权得4分。 | 采用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技术获专利授权的证明材料。 | 0 | 8 |  |
| 原料创新 | 鼓励项 | 产品自主原料提取制备技术获获专利授权。产品主要原料自主提取制备得1.5分，获专利授权得1.5分（获受理但未获授权酌情计分）。 | 产品主要原料提取制备有关证明材料；专利受理与授权有关证明材料。 | 0 | 3 |  |
| 鼓励项 | 产品关键原料性能达到行业前沿水平。 | 产品关键原料达到行业前沿水平的证明材料，如原料性能指标测试报告、原料功效说明、产品配方使用量及含量检测报告。说明：请在证明材料中对关键原料作出标注。 | 0 | 2 |  |
| 产品获奖 | 鼓励项 | 产品获国内外相关机构（含社会组织）近三年内认可、授奖，获奖按颁发单位分国际或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类，每项2分、1分、0.5分，满分2分。 | 产品获得奖项有关证明材料。 | 0 | 2 |  |
| 鼓励项 | 产品包装设计近三年内获得国际、国内奖项，获奖按颁发单位（含社会组织）分国际或国家级、省级、市 级三类，每项分别2分、1分、0.5分分，满分2分。 | 产品包装设计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0 | 2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 总分 |  |  |  |  | 100 | 50 |  |

# 2023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

参评产品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承诺书………………………………………………………

（一）申报主体承诺书…………………………………………

（二）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参评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一）特殊产品注册证或普通产品备案证复印件……………

（二）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三）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第二部分 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表……………………………

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三、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

（一）一级指标“质量控制”证明材料………………………

**1．“产品标准”证明材料………………………………………………**

**2．“产品检验”证明材料………………………………………………**

**3．“原料安全”证明材料………………………………………………**

**4．“包装管理”证明材料………………………………………………**

**5．“质量可持续保证”证明材料………………………………………**

**6．“其他”项证明材料…………………………………………………**

（二）一级指标“市场表现”证明材料………………………

**1．“市场份额”证明材料………………………………………………**

**2．“用户服务”证明材料………………………………………………**

**3．“其他”项证明材料…………………………………………………**

（三）一级指标“产品功效”证明材料

**1．“功效评价”证明材料………………………………………………**

**2．“临床研究”证明材料………………………………………………**

**3．“其他”项证明材料…………………………………………………**

（四）一级指标“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1．“配方工艺”证明材料………………………………………………**

**2．“原料创新”证明材料………………………………………………**

**3．“产品获奖”证明材料………………………………………………**

**4．“其他”项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 一、承诺书

（一）申报主体承诺书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主体承诺书**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主办方：

我公司 （企业名称）作为申报主体参加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知晓，提交《2023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即表示同意接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的约束。

二、我公司近3年内生产经营活动守法合规，无以下情形，如有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近3年内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督抽检中未发现产品不合格问题；

（二）近3年内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无处罚记录。

（三）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未发生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三、如我公司申报的产品获评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与获评产品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并愿意接受主办方检查、审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接受撤销证书、公告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情形；

（二）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产品超评定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四）产品不再满足评定标准要求的；

（五）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六）我公司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

（七）我公司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接受撤销证书、称号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二）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如有）

**参评产品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

（适用于委托加工的参评产品的受托生产企业）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主办方：

我公司受 （委托方名称）委托生产的化妆品参加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知晓，提交《2023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即表示同意接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的约束。

二、我公司近3年内生产经营活动守法合规，无以下情形，如有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近3年内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督抽检中未发现产品不合格问题；

（二）近3年内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无处罚记录。

（三）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三、如我公司受上述委托方生产的产品获评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与获评产品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并愿意接受主办方检查、审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接受主办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情形；

（二）在提供申报证明材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产品不再满足评定标准要求的；

（四）我公司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

（五）我公司或我公司受托生产的产品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接受撤销证书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将证件复印于下方，每一页放一张证件或两张证件均可，以清晰可辨识为宜。下同）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三、参评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一）特殊产品注册证或普通产品备案证复印件

（二）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三）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第二部分 申报表及产品证明材料

###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表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企业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 姓 名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邮 箱 |  | | 邮 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参评产品情况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注册/备案编号 |  | | | | | |
| 执行的标准名称  及标准号 |  | | | | | |
| 实际生产企业  （如不止一家，应全部列出）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本公司自愿参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价活动，并承诺申报表所有信息全部属实。  申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 | | | | | |

### 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注：本清单用于评审时检索证明材料，非常重要，请如实填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已提供的  请划“🗸”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  |  |
| （一） |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2 |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 （二） | 参评产品资格材料 |  |  |  |
| 1 | 特殊产品注册证或普通产品备案证复印件 |  |  |  |
| 2 | 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  |  |  |
| 3 | 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  |
| 二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 |  |  |  |
| （一） | 一级指标“质量控制”证明材料 |  |  |  |
| **1** | **“产品标准”证明材料** |  |  |  |
| 1.1 | 企业制订的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标准实施记录。 |  |  |  |
| 1.2 | 内控标准指标要求高于对应国标、行标情况说明。 |  |  |  |
| 1.3 | 企业标准文本（局部）和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平台公开的截图。 |  |  |  |
| **2** | **“产品检验”证明材料** |  |  |  |
| 2.1 | 产品最近一年内微生物与理化、毒理学试验、人体安全性试验报告。 说明：本评定标准要求提供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记录性文件应为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非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的需说明原因，下同。 |  |  |  |
| 2.2 | 提供企业风险物质相关管理制度中的风险物质控制指标以及检测记录。 |  |  |  |
| 2.3 | 提供一年以上长期稳定性试验报告（至少两次测试）、包装材料相容性检测报告。 |  |  |  |
| **3** | **“原料安全”证明材料** |  |  |  |
| 3.1 | 提供主要原料评估材料，包括原料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现场审核记录等。 |  |  |  |
| 3.2 | 主要原料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毒理检验报告，关键原料安全评估报告。 |  |  |  |
| **4** | **“包装管理”证明材料** |  |  |  |
| 4.1 | 提供直接接触化妆品膏体/内容物包装材料的检验测试记录。 |  |  |  |
| 4.2 | 提供限制化妆品过度包装自测评估报告。 |  |  |  |
| 4.3 | 提供产品标签标识宣称等检测报告。 |  |  |  |
| 4.4 | 提供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的风险物质迁移测试记录。 |  |  |  |
| 4.5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限制化妆品过度包装测试报告。 |  |  |  |
| 4.6 |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标签标识检测报告。 |  |  |  |
| **5** | **“质量可持续保证”证明材料** |  |  |  |
| 5.1 | 实际生产企业GMPC、ISO22716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证书。 |  |  |  |
| 5.2 | 数字工厂、“两化融合”等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  |  |  |
| **6** | **“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6.1 | 产品在质量安全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二） | 一级指标“市场表现”证明材料 |  |  |  |
| **1** | **“市场份额”证明材料** |  |  |  |
| 1.1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  |  |
| 1.2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量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  |  |
| **2** | **“用户服务”证明材料** |  |  |  |
| 2.1 | 提供线上平台消费者评价数据或线下满意度调查数据等。 |  |  |  |
| 2.2 | 提供开展消费知识科普活动、建立科普基地的有关证据。 |  |  |  |
| 2.3 | 产品用户体验反馈证明材料、复购率证明材料（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可直接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数据作为证据）。 |  |  |  |
| **3** | **“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3.1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三） | 一级指标“产品功效”证明材料 |  |  |  |
| **1** | **“功效评价”证明材料** |  |  |  |
| 1.1 | 产品功效宣称评价报告、产品功效宣称评价依据的摘要。 |  |  |  |
| 1.2 | 功效宣称评价试验记录、报告等文件。 |  |  |  |
| 1.3 | 消费者真实使用效果研究有关证明材料。 |  |  |  |
| 1.4 | 提供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报告。 |  |  |  |
| **2** | **“临床研究”证明材料** |  |  |  |
| 2.1 | 已发表的临床研究成果论文复印件。 |  |  |  |
| **3** | **“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3.1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四） | 一级指标“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  |  |  |
| **1** | **“配方工艺”证明材料** |  |  |  |
| 1.1 | 产品自主创新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团队、科研成果（政府科技部门立项文件、成果转化的标准、发表的论文等）。 |  |  |  |
| 1.2 | 采用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技术获专利授权的证明材料。 |  |  |  |
| **2** | **“原料创新”证明材料** |  |  |  |
| 2.1 | 产品主要原料提取制备有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与授权有关证明材料。 |  |  |  |
| 2.2 | 产品关键原料达到行业前沿水平的证明材料，如原料性能指标测试报告、原料功效说明、产品配方使用量及含量检测报告。 |  |  |  |
| **3** | **“产品获奖”证明材料** |  |  |  |
| 3.1 | 产品获得奖项有关证明材料。 |  |  |  |
| 3.2 | 产品包装设计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  |  |
| **4** | **“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4.1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三、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

（一）一级指标“质量控制”证明材料

**1．“产品标准”证明材料**

（将证明材料按评定标准中各评分项顺序依次复印于下方。下同）

**2．“产品检验”证明材料**

**3．“原料安全”证明材料**

**4．“包装管理”证明材料**

**5．“质量可持续保证”证明材料**

**6．“其他”项证明材料**

如参评产品在质量控制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请在下表“优势描述”“证明材料”栏空格内填写有关情况，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优势描述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质量控制 | 其他 | 鼓励项 |  |  |

（二）一级指标“市场表现”证明材料

**1．“市场份额”证明材料**

提供的销售额或销售量证明所在时段应不少于2年，即24个月。为便于评审，请填写下表，并将有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证明的销售额或销售量**  **（万元或万件）** | **所在时段** | **折算月数** | **折算平均每月销售额或销售量**  **（万元或件）** | **折算为年销售额或销售量（万元或件）** |
|  |  |  |  |  |

**2．“用户服务”证明材料**

**3．“其他”项证明材料**

如参评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请在下表“优势描述”“证明材料”栏空格内填写有关情况，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优势描述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市场表现 | 其他 | 鼓励项 |  |  |

（三）一级指标“产品功效”证明材料

**1．“功效评价”证明材料**

**2．“临床研究”证明材料**

**3．“其他”项证明材料**

如参评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请在下表“优势描述”“证明材料”栏空格内填写有关情况，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优势描述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产品功效 | 其他 | 鼓励项 |  |  |

（四）一级指标“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1．“配方工艺”证明材料**

**2．“原料创新”证明材料**

**3．“产品获奖”证明材料**

**4．“其他”项证明材料**

如参评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请在下表“优势描述”“证明材料”栏空格内填写有关情况，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优势描述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创新 | 其他 | 鼓励项 |  |  |